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

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

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

4.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水利，農業各種客製化系統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數額 15%~2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股利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盈餘低

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惠平



